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宋珮琪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71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71081A00\_ATTCH1.PDF、0171081A00\_ATTCH2.odt、  
0171081A00\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2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10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